# 治理职校实习乱象须打出“组合拳”

近日，有关媒体曝光了某职校与劳务公司“卖人头”的交易。在这一桩交易中，劳务公司像“包工头”一样，将原本应当顶岗实习的职校生作为廉价劳动力“卖”给企业，而学校则通过“卖人头”从中非法牟利。

早在2016年，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就明确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的组织要求。去年年底，教育部等八部门专门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针对实习内容专业不对口、强制实习、收费实习、简单重复劳动、中介机构参与、违规安排加班和夜班等问题明确了处理规定，其根本目的在于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实习各环节要求，切实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规定要求不可谓不明确，为什么依然屡禁不止？这种现状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维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职业学校必须依规履责。组织好学生实习，是每一所职业学校必须履行的职责。这份职责既不可推卸，也不能转移。要按照规定要求，选择好实习单位；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考核标准；组织签订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的实习协议。要以相关规定为依据，制定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成立相关组织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切实加强对实习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学生实习不走样、不变味。

维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主管部门必须建立问责追责机制。毋庸置疑，学生实习乱象固然是学校没有依规履责的结果，然而值得反思的是，为什么一些从事有偿安置学生实习的中介机构被列为政府文件的重点防范对象，却依然“野火烧不尽”？为什么对一些违规行为划出“红线”后，个别职校与劳务公司联手“卖人头”的现象依然存在？上述现象与一些地方学校主管部门重视不够，问责追责机制形同虚设有着直接关系。由于问责追责机制实际上缺位，严重影响了政策文件的执行效果。因此，职业学校违规成本过低，违规现象丛生，个别地方学校主管部门难辞其咎。

治理实习乱象需打出“组合拳”。一是要重拳出击，对违规的中介组织严厉打击，并列入黑名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违规的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并在有关媒体上曝光。二是将治理实习乱象与违规学校的招生挂钩，根据情节轻重削减其招生计划等。三是政府部门应定期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发现一起，曝光一起，处理一起。通过打好“组合拳”，让中介机构及职业学校不敢违规、不能违规。

说到底，职校学生实习乱象的根本原因还在于一些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不高，才使得中介机构有空可钻、有利可图。由此可见，只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高质量地办好职业教育，才能正本清源，从根本上消除职教领域内存在的学生实习乱象。

中国教育报2022-4-20